

0. 學校課程計畫封面

備查字號：○年○月○日桃教小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

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(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)

本校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五、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六、109 年 6 月 19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具有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及終身學習的態度。
- 二、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、教學新課程的能力型塑專業形象，帶動教師觀念革新，促進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、108 課綱與現行課程順利銜結。
- 三、探索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及 108 課綱在國民中學實施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四、鼓勵全體教師都能善用統整課程、合科課程的精神，有效運用主題教學和協同教學等技巧，提高教學品質，期使新課程能永續改進、持續發展。
- 五、營造優質教學環境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迎接新世紀新課程的來臨，啟動快樂而有效的學習列車。